

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

96.10.18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行政會議討論

100.1.12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0.9.6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獲得專業證照，提高學生專業技能水準，特訂定「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辦法置審查委員會，由獎懲委員會委員擔任，每學期召開審查委員會壹次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之專業證照係指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、技術人員證照、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(構)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各項檢定等，如食品技師、食品檢驗技術師及其他。
- 四、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考試通過領有證照且符合獎勵辦法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獎勵之學生於取得證照之當學期結束前提出書面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頒發獎狀壹紙及獎金(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獎懲委員會審議而定)。
- 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食品科學系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班 級		聯 絡 電 話	
證 照 類 別		證 照 核 發 日 期	
證 照 核 發 單 位		證 照 有 效 期 間	
語 文 類	請說明級數：		
技 術 士 證 照	請說明類別：		
其他（國家考試、民間 認 證 等）	請說明：		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